

弘光科技大學

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

立書人：弘光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(以下簡稱乙方)

一、宗旨：緣雙方為提升學術水準，藉由聯合、結盟之夥伴方式，相互提供教學、研究、研習、實習場地設施，支援研究發展與教學工作，特定本合作備忘錄。並訂立條款如下：

二、合作範圍：

(一) 人才交流：雙方合作內容如下

1. 雙方得就各專業領域人員進行訪問、研究、研習、見習、實習、教學及協同教學等合作事項。
2. 甲方得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可優先遴聘乙方之專業人員兼任教職，悉依甲方相關聘任規定辦理。
3. 乙方得提供甲方一定名額之學生進行臨床實習，相關事項由雙方協商後，另簽訂學生實習合約書辦理之。

(二) 資源共享：

1. 雙方得就相關部門及系科互相提供資源、設備與場地，以作為教學、研究、招生、進修、訓練、參訪及評鑑等活動之用；乙方得捐贈汰舊儀器，提供甲方教學之用。
2. 未經乙方同意，不得將乙方病患等個人資料攜出且對外發表。

(三) 產學合作：雙方得就相關部門及系科之專長共同推動產學合作、研究計畫、技術媒合、技術移轉或創新育成等合作事宜，以達資源共享、共同成長之目標。

(四) 學術教育：雙方得就相關部門及系所共同研發相關之人才培育、開設教育訓練課程或辦理學術研討活動，以落實國家發展政策，並達成回饋社會之目的。

(五) 就業輔導：雙方得共同制定就業輔導合作模式，建立人才資料庫，並促成就業機會，提升職場人力品質。

前述各項合作內容細節，得經雙方協商後另訂之。


三、本備忘錄經雙方首長認可並簽署後，自 111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，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間 3 年。約期期滿後雙方如無異議，則以 3 年為期，經雙方同意得以換文方式續約。

四、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商補充修訂之。

五、本備忘錄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存照。


甲 方：弘光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黃月桂 校長

黃月桂 

乙 方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
代表人：顏家祺 院長

顏家祺 

地 址：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1018號

地 址：高雄市中區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